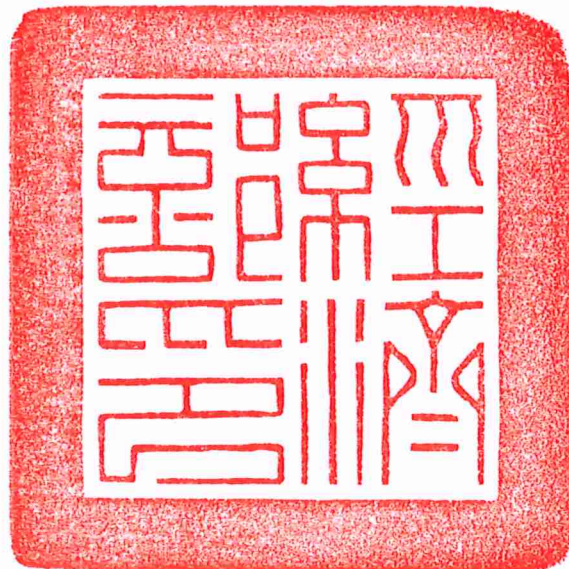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179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」受理申請期間至112年6月15日(含當日)止。

依據：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申請須知第3點：「本部得視經費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」。

公告事項：鑒於本補助申請已逾本(112)年規劃推動補助規模，爰依上開須知第3點規定，旨揭補助申請之受理日期調整至112年6月15日止；以郵寄(掛號)方式申請者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；採電子郵件申請者，應於當日23時59分前，將相關申請文件完成傳送



部長 王美花